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5年1月21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201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,378,362,105.33 元，同比增长 6.95%；实现净利润 144,068,485.50 元，同比增长 29.09%；基本每股收益 0.49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,068,485.50 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 14,301,549.18 元，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2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,175,770.05 元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17,342,706.37 元，股本总数为 296,000,000 股。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（1）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 2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2）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余额为 767,930,609.64 元。提请董事会研究后，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29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 592,000,000 股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、受益人明确，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董事会成员金国清先生、金政辉先生、金平辉女士、俞绍斌先生、李世舵先生和方君女士按照该方案预披露时的承诺投赞成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、受益人明确，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6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运营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工作人员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董事会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相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编制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